曲阳县卫生健康局

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卫生行政执法程序，保证卫生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有效性，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属于卫生行政执法机构的内部审查机制。

第三条 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卫生行政执法机构承办科室，在作出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卫生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下列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许可决定；

（二）经过听证作出的许可决定；

（三）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下列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按《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五）行政执法机构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 以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行政强制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医疗废物处理不当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二）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三）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四）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感染事故、泄露事件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六）行政执法机构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强制决定。

第八条 卫生行政执法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属于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

第九条 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六）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承办科室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行政执法文书；

（三）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五）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一）承办科室填写《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按本制度第十条规定递交材料。

（二）公共卫生监督股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三）公共卫生监督股将法制审核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承办科室送审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补充，不予补充或者补充不完整的，法制科室予以退回。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参照本条（一）、（二）执行。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仅限于书面审核，不包括现场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真伪鉴别、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协调、向有关部门汇报等工作。遇到专业性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法制科室可以组织本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作为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相关记录，应归入卫生行政执法案卷留存。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执行重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曲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